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1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1 号楼 10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9,984,8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984,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5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5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尤洞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9,978,451	99.9946	1,400	0.0011	5,000	0.0043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9,974,251	99.9911	5,600	0.0046	5,000	0.0043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7,713,679	99.3003	810,330	0.6835	19,000	0.016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7,713,679	99.3003	810,330	0.6835	19,000	0.0162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7,714,939	99.3014	809,070	0.6825	19,000	0.01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248,044	99.8033	1,400	0.0430	5,000	0.1537
3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83,272	54.2464	810,330	44.7053	19,000	1.0483

4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83,272	54.2464	810,330	44.7053	19,000	1.0483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84,532	54.3159	809,070	44.6358	19,000	1.04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5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邵婷婷、张雪洁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